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藝玲
聯絡電話：02-8236647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i-ling@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55990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端詢問公務人員因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擬申請延長
病假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7月30日總處培字第
1150019156號書函轉臺端同年月27日致該總處「人事長信
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
款及其104年1月22日修正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疾病得請
病假，每年准給28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確有
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休假及補
休均請畢後，經服務之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又衛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
健保法）第48條訂定重大傷病範圍，各機關得參考該署依
健保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個案情形，但不以該等
項目為限，而係由機關參酌當事人提供之醫療證明，本於
權責判斷當事人所具之客觀事實（是否確因病無法負荷工

臺北市府 1150817



AAAA1150138706

作質量），是否確應核予延長病假。次依本部104年3月5日部法一字第1043926108號書函略以，各服務機關得基於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下，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跨性別者手術及術後復原得給予適當病假治療及休養。

- 三、有關您詢問公務人員因性別不安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得否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延長病假2個月之疑義，依前開規定及參酌前開本部104年3月5日書函意旨，公務人員因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及術後復原須治療或休養而有請假需要，得以病假登記，如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休假及補休均請畢後，仍因性別重置手術後復原之需要須繼續治療或休養，無法負荷工作，而有請延長病假之需求，得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覈實審認核予延長病假與否及給假期間。茲以請假規則僅作原則性規範，差假核給係屬機關人事管理權責且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所詢疑義，仍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情形依相關規定覈實認定辦理。又公務人員如對服務機關差勤管理措施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正本：陳情人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

